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7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76 号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派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派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英派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派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派斯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截至2017年9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41.72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204,979,041.72	188,335,696.4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90,848,600.00	73,510,869.3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23	61,847,400.00	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37743	48,705,100.00		2018年3月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42894	0.00	1,241,183.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193975	26,825,300.00		2018年10月销户
合计		433,205,441.72	263,087,750.54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05,441.72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204,979,041.72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90,848,6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61,847,4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26,825,3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48,705,100.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48,819,520.92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48,819,520.92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6月29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7,032,859.73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713,013.74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579.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67.99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8,808.78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308.78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

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约为 6.19%。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及扩散，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一定直接影响。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约为 5.08%。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①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③	差异金额③-②	差异原因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0,497.90	23,180.43	5,644.20	-17,536.2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84.86	11,319.57	4,547.84	-6,771.7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184.74	3,950.03	3,950.03	-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4,870.51	4,870.51	2,436.95	-2,433.5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82.53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488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国内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国际业务售后服务体系，推进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该项目已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实施，对应募集资金转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尚在建设中，实现效益情况无法统计。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2,500.00 万元，明细如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汇率看涨挂钩）（产品代码：2699191457）” 2,5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8,808.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6.50%，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以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并在不影响各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79.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7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			2017 年			2,974.77	
						2018 年			9,00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9%			2019 年			3,840.38	
						2020 年 1 -3 月			753.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0,497.90	23,180.43	5,644.20	20,497.90	23,180.43	5,644.20	-17,536.23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84.86	11,319.57	4,547.84	9,084.86	11,319.57	4,547.84	-6,771.73	2021 年 9 月 14 日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注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184.74	3,950.03	3,950.03	6,184.74	3,950.03	3,950.03	-	2019 年 7 月 30 日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注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4,870.51	4,870.51	2,436.95	4,870.51	4,870.51	2,436.95	-2,433.56	2020 年 9 月 14 日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682.53	-	-	2,682.53	-	-	-	
合计			43,320.54	43,320.54	16,579.02	43,320.54	43,320.54	16,579.02	-26,741.52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2：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1年9月14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

注3：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4：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注 1]	---	---	---	---	---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注 4]	不适用	---	---	---	---	---	---	

注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实现效益情况无法统计。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进行效益核算。

注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 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进行效益核算。

注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尚在建设中, 实现效益情况无法统计。